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27期 (总第1176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甬绍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侦破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17]34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2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省重点建设高校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3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总体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4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95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分行业省级试点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7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0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102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甬绍系列持枪 抢劫杀人案侦破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行政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7〕3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1995—2007 年期间,在我省宁波市、绍兴市先后发生 4 起持枪抢劫杀人案件,性质十分恶劣,案情较为复杂,社会影响大,侦破难度大。案发以来,我省公安系统有关单位和个人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不懈,恪尽职守,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做了大量艰苦细致而富有成效的工作,于 2017 年 3 月成功破获此系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并彻底查清犯罪嫌疑人自 1993 年以来先后作案 7 起、杀死 4 人的犯罪事实。案件侦破过程中,涌现出一批工作扎实、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为树立典型、奖励先进,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

一、给予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等 3 家单位记集体一等功 1 次;给予省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等 4 家单位记集体二等功 1 次;给予甬绍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海曙专案组等 5 家单位记集体三等功 1 次。

二、给予宁波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黎伟挺等 6 人记个人一等功 1 次;给予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副主任陈德良等 10 人记个人二等功 1 次;给予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民警祝群峰等 14 人记个人三等功 1 次。

希望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要以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牢遵循“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要求,进一步树立办案新理念,完善新手段,努力提高战斗力,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平安中国示范区,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甬绍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侦破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甬绍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侦破工作 先进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名单

一、集体一等功(3 家)

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

甬绍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余姚专案组

甬绍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诸暨专案组

二、集体二等功(4 家)

省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

宁波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绍兴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甬绍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 DNA、Y-STR 建库排查突破组

三、集体三等功(5 家)

甬绍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海曙专案组

甬绍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慈溪专案组

甬绍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越城专案组

甬绍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上虞专案组

甬绍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视频突破组

四、个人一等功(6 人)

黎伟挺 宁波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时任省公安厅副厅长)

吕建平 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副总队长

姚越武 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指纹室主任

赵兴龙 绍兴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拘留)所政委(时任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技术中队中队长)

陈 见 余姚市公安局副局长

冯建飞 诸暨市公安局副局长

五、个人二等功(10 人)

陈德良 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副主任

马继雄 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痕迹高级工程师

励 健 宁波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章松青 绍兴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贤人 绍兴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重案大队大队长

施文华 余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张鑫锋 余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视频技术中队中队长

吕国坚 诸暨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教导员

郭黎明 诸暨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

汤知刚 诸暨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副主任

六、个人三等功(14 人)

祝群峰 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民警

陈 港 省公安厅公安科技研究所管理六级职员

叶成立 宁波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队长

郑红良 绍兴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刑科所政委

江业刊 绍兴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诸暨直属大队大队长

邓继良 绍兴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九大队大队长

包晓峰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区分局鼓楼派出所副所长

王栋林 余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重案中队中队长

胡焯磊 余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

周石磊 余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

何佳文 余姚市公安局梨洲派出所民警

孙孝庆 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教导员

詹文锴 诸暨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重案中队中队长

王 雨 诸暨市公安局办公室(宣传办)副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9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22 日

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机制,科学评价设区市政府和省级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成效,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按年度对各设区市政府、省级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实施评议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食安委)统一领导。对设区市政府考核具体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食安办)会同省食安委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对省级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考核由省食安办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五条 省食安委负责审定并公布考核结果;省食安办负责牵头制定考核细则、组织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实施考核、汇总考核结果;省食安委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配合省食安办开展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体系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1个考核年度。省食安办在每年7月底前,组织省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制定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细则。

第七条 考核内容包括食品安全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食品安全状况等。具体考核指标及其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细则中体现,并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调整。

第八条 对设区市政府考核内容由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议、满意度测评、加减分内容等4个部分组成。

考核结果采取评分制,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议、满意度测评分值分别为80分、10分、10分。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减分累计不设上限。总分不超过110分。

考核结果分A、B、C三个等级。得分排在前4名的为A级,得分排在第5名以后的为B级。不足75分的,为C级。

第九条 对省级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考核由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议、加减分内容等3个部分组成。

考核结果采取评分制,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议分值分别为90分、10分。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减分累计不设上限。总分不超过110分。

考核结果分A、B、C三个等级,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为A级;75分以上,不足90分的为B级;不足75分的,为C级。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为C级:

(一)本行政区域或者本监管领域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或者本监管领域发生Ⅱ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本监管领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开展有效处置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四)设区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瞒报、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对国家食品安全考核评定我省为C级负主要责任的。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对各设区市政府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查评分。根据考核细则,各设区市政府于每年年底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加减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省食安办。各设区市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现场考核。当年年底或者次年年初,省食安办组织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对各设区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现场考核。现场考核包括市政府工作情况汇报、查看台账资料、实地检查、考核组反馈等相关程序。

(三)综合评议。由省食安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粮食局、浙江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对设区市政府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综合评分。

(四)满意度测评。省食安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设区市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进行测评。

(五)结果评定。省食安办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议、满意度测评、加减分情况进行汇总,提交省食安办主任办公会议、省食安委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对省级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查评分。根据考核细则,省级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于每年年底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加减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省食安办。省级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专家评议。省食安办组织省食安委成员单位相关专家按照考核细则,对被考核单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加减分情况进行评分,形成考评报告。

(三)综合评议。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等对被考核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综合评议。

(四)结果评定。省食安办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议、加减分情况进行汇总,提交省食安办主任办公会议、省食安委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涉及第十条所列情形的,由省食安办、省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提出,经省食安办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审议后,由省食安办负责告知相关设区市政府、省级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相关设区市政府、省级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

出申述;由省食安委全体会议审议认定。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由省食安委通报各有关单位。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纳入对各设区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实绩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六条 对考核结果为 A 级的设区市政府、省级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由省食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扬、奖励。

第十七条 对考核结果为 C 级的设区市政府、省级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视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该年度评优、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十八条 设区市政府、省级食品安全主要监管部门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 1 个月内,向省食安委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省食安办。

第十九条 省食安办可视情组织对有关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复核中发现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的,可在下一年度考核中加倍扣分。

第二十条 对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问题线索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设区市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第二批省重点建设高校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9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决定启动第二批省重点高校建设,同意省教育厅推选的浙江理工大学、浙江

工商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财经大学、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二批省重点建设高校。第二批省重点建设高校以优势特色学科为遴选依据和建设基础,共涉及 11 个学科。

列入第二批省重点建设的高校,要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聚焦优势特色学科,认真制订 5 年建设规划,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实施。省教育厅要会同省财政厅每年组织开展对省重点建设高校的督导评估,并将结果报省政府。

附件:第二批省重点建设高校及优势特色学科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第二批省重点建设高校及优势特色学科名单

序号	学 校	优势特色学科
1	浙江理工大学	机械工程
		纺织科学与工程
2	浙江工商大学	统计学
		工商管理
3	浙江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中药学
4	浙江农林大学	林学
5	温州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药学
6	浙江财经大学	应用经济学
7	杭州师范大学	教育学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丽水) 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9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

丽水市要认真组织实施,为全省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提供经验和示范。省级有关单位要加强支持和指导,共同推动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顺利创建。各地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24 日

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 创新区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围绕“两个高水平”“六个浙江”“四个强省”目标任务,全力打好最美生态牌、绿色发展牌、全域统筹牌、改革创新牌、富民惠民牌,培育新引擎、建设大花园,将丽水建成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样板区、山区集聚发展引领区、绿色产业深度融合先导区、健康养生旅游示范区、市域统筹改革试验区,为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二、发展目标

对标创建全国生态文明高地和世界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的要求,率先把丽水建设成

为生态环境优美、空间格局优化、绿色经济发达、人民生活幸福、体制机制完善的大花园,打造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国标杆和“诗画浙江”鲜活样本。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600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7000元和24000元。

三、主要任务

(一) 引领生态标杆,打造秀山丽水大花园。

1. 实施最顶格的生态标准。开展珍贵彩色林等美丽林相建设,全域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0%以上,到2020年林木蓄积量突破1亿立方米。加快高山远山、地质灾害点、水源保护地等山区群众生态搬迁和除险安居,减轻生态负载,到2019年底基本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实行水、气、土共治,推广河权到户模式,推动构建最完善的地方生态环境立法体系。2017年率先全域消除劣V类水。到2020年,确保全域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100%达到或优于Ⅲ类;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65%以上;耕地保有量223.84万亩,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4.3%以下;全域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区空气优良率达到98%以上,争创全国空气质量最好的大氧吧;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全国领先、全省第一。

2.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线一单”制度,依据生态功能区划,强化生态环境分区保护、分类管理,实行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高标准建设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负面清单,严禁落后工艺技术和高能耗项目进入。实施污染领域的企业、行业关停转改,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排放达标率和固废处置利用率均达到95%,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大力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和畜禽养殖场整治。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开展瓯江治理工程,逐步建立瓯江干支流生态流量管理机制。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治理效果第三方鉴定评估制度。加快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推进省级低碳试点。

3. 探索最科学的生态补偿。探索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机制、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核算体系、生态损害评估技术体系,为生态补偿机制落地提供依据。以沿瓯江流域以及龙泉市、庆元县等浙闽边界地区为重点,进一步调整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实行补偿范围跨省市域拓展、补偿资金向源头生态环境敏感县(市、区)倾斜、补偿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推动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和湿地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公益林分类补偿和分级管理机制。探索“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

(二) 凸显江南韵味, 打造诗画浙江大花园。

1. 建设生态休闲国家公园。依托现有资源禀赋, 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争取创建洞宫—仙霞山脉国家公园和世界竹海公园, 深化建设庆元百山祖、龙泉凤阳山、松阳卯山、遂昌白马山等国家级森林公园, 改造提升遂昌矿山等地质公园。加快建设莲都九龙、云和梯田(试点) 国家湿地公园, 建成望东垟等高山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谋划推进古堰画乡、缙云仙都、遂昌金矿、云和梯田等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 加快云和湖、千峡湖、遂昌湖山旅游度假区建设, 积极创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全面参与浙西南旅游产业带建设, 进一步发挥在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中国(长三角) 高铁旅游联盟、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联盟中的作用, 推进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示范区创建。创新旅游综合管理和服务体制, 推进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创建。

2. 建设串珠成链美丽城镇。坚持城镇、产业、文化、旅游“四位一体”, 依托全市散落在瓯江干流、支流节点上的中小城市, 加快建设产居游共融、人景城共享的瓯江风景带旅游小镇集群。中心城市根据“生态品质之城”定位, 加快建设瓯江旅游风情度假带, 形成起居院落里、游走山水间的瓯江山水花园城市意境, 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有机更新,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6% 以上。突出一县一特色, 构建融合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现代健康休闲养生资源为一体的瓯江旅游画卷。突出一镇一风情, 推进南明山休闲小镇、青田石雕小镇、龙泉青瓷小镇、景宁畚乡小镇等 30 个旅游文化小镇和历史经典文化小镇建设。

3. 建设浓郁乡愁美丽乡村。积极发展休闲农庄、乡村茶馆、乡间客栈、健康养生、自驾露营等乡村旅游新业态; 积极培育冰雪运动、水上运动、极限运动等健康休闲项目。规模化推进 1000 个 A 级景区村建设, 发展“休闲+创业”等乡村创客空间, 打造全国乡村旅游示范市。实施历史文化村落百村复兴工程,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开展拯救老屋行动, 保护一批古建筑, 修整一批古驿道, 整理一批古档案, 维护畚族村寨传统风貌。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 3 个, 省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5 个, 省级休闲旅游示范村(3A 级旅游景区村) 100 个, “丽水山居”精品民宿 450 个、健康村镇 100 个。

4. 建设洁化美化美丽田园。深入开展“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 全面完成田间垃圾清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整治, 全面推行农业清洁化生产。突出打造人与自然共生共荣、产业连片规模的田园景观带和田园综合体, 重点布局莲都碧湖、松阳松古、缙云壶镇盆地美丽田园, 以高等级景区标准深化松阳大木山茶园、缙云笕川花海、青田

小舟山创意梯田、庆元举水月山农艺田园等各类田园景观建设。深入探索田园城市、田园村镇、田园生态区等建设标准,制定田园功能构成、空间格局、生态景观、经济形态等指标体系和可执行标准。

(三) 优化空间布局,打造宜业宜居大花园。

1. 优化提升空间集聚平台。探索“多规合一”,坚持走独具特色的山区新型城市化和集聚发展道路,形成区域统筹、城乡一体的协调发展格局。构建和优化1个中心城市、10个小城市、20个中心镇(以下简称“112”)城镇空间布局,将其打造成为资金、土地、信息、基础设施等要素集聚主阵地,建设成为“依山傍水、三生融合”的人口集聚主平台。做大“112”发展能级,在加快集聚中稳步提升中心城市经济首位度,形成“北居中闲南工”的空间功能布局。构建和优化东西向遂松丽青、南北向缙丽龙庆“两轴”产业空间布局,做大做强生态产业集聚区、省级开发区(园区)、休闲旅游景区、现代农业园区、服务业示范基地等平台。

2. 加快推进人口转移集聚。深入实施小县大城、组团发展,以整村搬迁为主要形式,推进乡镇撤并、撤村并点,鼓励和引导人口向“112”集聚集中。发展中心村、控制一般村、搬迁高山村、萎缩空心村,推进农民分层次、渐进式转移。提高省级财政补助标准,推进生态搬迁试点。创新搬迁安置模式,构建政府、企业、个人共同承担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力争到2020年人均教育经费达到3000元以上、人均财政公共服务经费支出达到1500元以上。实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支持和鼓励省内外高校在丽水设立分校区,将丽水学院建设成为服务和助推绿色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同步推进医疗卫生“双下沉、两提升”工程,补齐薄弱乡村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短板。完成农民异地搬迁5年5万人,全市常住人口城市化率达到65%左右。

(四) 打开“两山”通道,打造绿色低碳大花园。

1. 加快发展生态绿色农业。坚持“生态+”方向,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大力发展生态精品农业,建成海拔600米以上“丽水山耕”绿色有机农林产品基地100万亩,建设长三角地区最安全的农产品生产地。突出农旅融合,推动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重点培育20个农旅融合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示范区,探索推进莲都国家农业公园建设。依托茶叶、油茶、香榧、食用菌、高山蔬菜、笋竹、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果林等经济林木和林下经济,积极实施全省新植1亿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加大农产品精深加工力度,加快创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

新,按照部省市三方共建原则,推进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丽水山耕”“丽水香茶”等区域性农产品公用品牌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以及全程追溯监管体系。积极推进“互联网+农业”,建立服务全国的网上菜篮子市场。

2. 加快发展生态优势工业。立足生态优势,突出低碳循环,着力将生态理念植入工业发展。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加快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坚决打破坛罐罐,清理整合撤销园区外工业区块,加快已有开发区(园区)生态型、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企业,推进丽水市静脉产业园项目建设,实现工业园区外基本无工业、园区之内无非生态工业。在全省率先创建绿色园区试点,创建省生态工业试点市。对标省八大万亿产业,培育具有丽水特色的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型材料、绿色能源等环境适宜型新兴产业,推进绿谷信息产业园、杭州丽水海创园和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打造外资重大项目承接平台,建设维康大健康产业园等一批绿色新兴产业基地。深化莲都—义乌、龙泉—萧山、松阳—余姚、遂昌—诸暨等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合作。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抽水蓄能,打造华东地区绿色能源基地。

3. 加快发展生态特色服务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提升,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提升,到2020年培育10个服务业集聚区和50家服务业重点企业。做大做强丽水特色专业市场,积极培育集购物、休闲、娱乐、文化于一体的现代商贸综合体。依托中国进口商品城、华侨总部经济区等载体,推进保税仓库、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区。依托中国长寿之乡品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发展中医药保健、健康服务、养生养老等大健康产业,加快建设华东药养植物园、丽水医养康疗中心等医养产业项目。鼓励应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商贸、金融、物流、文化、旅游等行业,建立全域数据交换系统,发展共享经济。突出“文化+”,大力发展历史经典文化产业,重点培育宝剑青瓷、石雕、木玩等三大百亿文化产业。加快推进青田—平湖、缙云—富阳、庆元—嘉善、景宁—温岭、云和—北仑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建设。

(五) 聚焦重大平台,打造互联互通大花园。

1. 构筑综合交通网。加快打造多元、立体、无缝、绿色、安全、智能的现代交通,形成连接省、市、县、乡域1小时的快速交通圈,打造美丽经济交通走廊样板。重点加快丽水机场、县(市)通用机场、衢宁铁路、衢丽铁路、景宁至文成高速公路、瓯江航道整治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和普通国省道、重要县道等级提升。深化丽水高速公路网络规划研究,加强与金华—义乌都市区和温台城市群以及闽赣等地的高速公路连接。实现4A

级以上景区和重点乡镇二级公路基本通达和互联互通。在国家或省级“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时,力争将温武铁路、金温铁路(青田至缙云段)电气化改造及功能拓展工程、衢丽城际铁路、金遂松龙高铁、丽水至云和高铁、丽水火车南站、龙泉凤阳山至庆元百山祖通景轨道、丽水绿色慢行系统等项目纳入相关规划并加快实施。开展丽水接轨杭义温高铁连接线前期研究。

2. 构筑绿色能源网。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着力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加强电力输出通道和配电网建设,加快实施500千伏输变电、丽水西南220千伏电网补强等工程,加快丽水丽西500千伏、丽水龙庆云景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确保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确保2020年前实现天然气县县通。加快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完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实现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网点乡镇、重点村和景区景点全覆盖。

3. 构筑环保设施网。推进生态屏障环境监测网络工程建设,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和质量管理,完善地表水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系统 and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实现全域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全覆盖,加强环保应急能力建设。推进县域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扩能,新建一批环保基础设施,推行排污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实现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4. 构筑安全水利网。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增强防洪安全、水资源保障和水环境承载力。加快重点流域控制性调节工程建设,推进北洪南调(紧水滩分洪工程)等“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新建黄村水源与玉溪水源互通工程,实施滩坑引水工程和通济堰水系保护提升利用工程。实现县级以上城市全面达到20—50年一遇防洪标准,中心城区全面达到50—100年一遇防洪标准。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争取海绵城市建设试点。

5. 构筑智慧信息网。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加快“三网融合”,实施宽带接入网和互联网骨干网扩容工程。大力推进光纤网络、无线网络等智慧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智慧绿色云平台和一网集成、信息共享的公共数据平台,探索推进高效集约的大数据社会化协同管理服务,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到2020年,实现城乡住宅光纤接入和公共场所WiFi全覆盖。

(六) 创新体制机制,打造活力高效大花园。

1. 创新资源要素配置机制。不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工业

企业亩产效益、用电用能效益、排污权效益综合评价。全面实施国有土地网上交易。探索建立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计入(或抵扣)能源消费总量机制,率先建立规划水资源论证机制。支持丽水设立绿色产业子基金,并纳入世界银行浙江省绿色产业基金总体框架,推进生态资源资产化改革。推进政府投资基金、平台营运公司和社会资本等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改革,推进旅游公司实体化、旅游景区资本化、旅游资产证券化。引导省级金融机构加大对丽水的信贷支持,争创绿色金融综合改革试点,设立专注于绿色金融的特色银行等金融机构。

2.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不断完善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制度体系。2018年底前完成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制订自然资源权利清单。开展市县两级按年度动态统计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探索应用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领域。深化和完善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和绿色考核办法,建立绿色发展评价体系。开展碳汇交易试点,建立以县(市、区)域碳汇计量为依据的碳汇交易机制。支持丽水探索开展林业碳汇、小水电企业股权交易。

3. 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深化国家扶贫改革试点,推行农村“三块地”改革,争取省级以上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推广“坡地村镇”模式。探索城市居民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参与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发展农家乐、民宿等经济,促进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居全省前列。推进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三位一体”体系建设。深化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探索巨灾保险机制,大力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探索医养产业融合发展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深化强镇扩权、撤村建居,探索“小乡大村”治理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创建工作机制,对创建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综合决策。省级有关部门要整合省级绿色发展相关政策资源,支持和指导丽水解决在创新区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丽水市要根据总体方案,制订阶段性实施计划,明确年度重点推进的改革任务,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按时顺利完成。

(二) 强化政策支持。支持丽水加快交通发展,在国省道、重要县道省补资金安排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支持丽水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改革,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省基础设施投资(含PPP)基金优先支持在丽水设立子基金。给予丽水财政专项支持,用于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创建。支持丽水大胆探索、开拓创新,聚焦重点、难点

问题,在体制机制创新上下功夫,把改革措施落细落实。

(三)提升山海协作。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积极对接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建设。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等山海协作结对市要深化与丽水市的区域合作,加快建立山海协作工程专项基金,在旅游、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人才等领域加强合作交流,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山海并利、陆海联动发展新格局。

(四)营造改革氛围。建立广泛参与机制,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勇于创新实践的积极性,加快形成绿色价值观、消费观、发展观。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主阵地作用,形成党委政府引导、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改革氛围,为综合改革创新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9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动学校体育改革发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学校体育课程改革。根据青少年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构建循序渐进、科学衔接的体育课程体系,确保各级各类学校开足、开齐、开好体育课程。围绕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组织形式,小学阶段突出基础性和趣味性,初中阶段体现多样性和选择性,高中阶段鼓励采用专项性的教学组织方式。大力推进高校体育俱乐部制改革,培育校园体育文化,广泛吸引学生参与。在高校研究生中开设体育选修课程。积极开发建设富有特色的体育校本课程,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加强学校体育科研工作,组建学校体育专家库,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设立学校体育改革发展研究基地。

二、完善体育考试评价办法。完善体育课程学习评价体系,重点关注发展学生体能和形成良好技能,促进学生更好地达成课程目标和学科核心素养。要把参加体育活动

情况、体质健康状况和运动技能等级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改进和完善中考体育项目设置,合理搭配体能和技能项目。鼓励高校在招生录取时,把学生体育情况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体育类专业招生办法,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制度。

三、提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效果。保障中小學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切实落实体育课、大课间活动以及课外体育活动时间,规范做好眼保健操、广播体操,着力提升阳光体育活动质量。积极培育推广“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校园体育模式,广泛开展“体育艺术2+1”课外文体示范工程,形成富有区域特点的校园体育文化品牌。加强对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的组织和指导,结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推动各类体育社团活动、课外活动的课程化管理。坚持每年开展学生冬季长跑等群体性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外全民健身运动。中小学校要合理安排家庭体育锻炼,家长要支持督促学生参加社会体育活动,社区要为学生体育活动创造便利条件,逐步形成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共同推动学生体育锻炼的机制。

四、推进校园足球等学生联赛项目改革发展。各地要加强对校园足球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部署校园足球工作,深入推进校园足球改革发展。建设一批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并在全省范围内设立若干个校园足球试点县(市、区)。足球特色学校要把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加大学时比重,推进足球教学模式多样化。中小学校按照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强化足球教学,鼓励高校开设足球选修课。拓宽学校足球教师配备渠道,足球特色学校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足球教师,鼓励业务能力过硬、思想作风正派的足球教练员、裁判员以及有足球特长的其他学科教师和社会志愿人士担任兼职足球教师。推进实施省中小學生阳光体育足球、篮球、乒乓球、游泳4项联赛制度,完善省、市、县、校四级学生体育联赛体系,推动篮球、足球等集体项目,游泳等基础项目,乒乓球等优势项目在学生群体中广泛深入开展,提升办赛质量和赛事影响力。积极创造条件成立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畅通4项联赛项目特长生成长通道,提高学校体育竞技水平。

五、促进“教体结合”。建立健全日常协调管理机制,积极推动“教体结合”,探索大中小学体育人才一体化培养的新办法。有条件的高校按规定可试办高水平运动队;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创办以培养体育后备人才为特色的体育特色学校、传统体育项目学校和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等。改革完善县级体校办学模式,促进教体融合发展,努力构建体育优秀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各地探索学校体育优秀人才“一条龙”建设,完善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体育优秀人才招生政策,激励学生长期积极参加训练和

竞赛活动。鼓励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教练员、运动员定期深入学校指导开展体育活动,探索建立体育专业人才支持学校体育教育的有效机制。各地要在整合赛事资源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学生体育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进一步完善省大、中学生运动会和锦标赛(联赛)制度。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竞赛体系,完善竞赛选拔机制,畅通学生运动员进入各级专业运动队、代表队的渠道。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年举办全员参与的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积极创建学生体育社团、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资源建设。各地、各高校要按标准配齐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研人员,优先足额配备农村学校体育教师,保证每所学校都配有专职体育教师,专职体育教师占比要与体育课程课时量占学校总课时量的比例相称。办好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培养合格体育教师。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进校园带教带训兼任体育教师。加大对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体育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着力培养一大批体育骨干教师和体育名师等领军人才,不断提升体育教学水平。统筹体育课程和各项课外活动,把课外体育活动、训练等纳入学校体育工作范围,科学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周工作量。保障体育教师在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先、晋级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进一步完善符合体育学科特点的体育教师工作考核和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加强对体育教师的教学评价,定期组织开展体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测评,引导体育教师重视提高体育课堂教学质量。

七、完善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和资源整合。各地要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和《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技术规程》等要求,加大学校体育场馆建设投入,配齐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鼓励统筹规划建设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和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实现共建共享。进一步完善制度,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提高学校体育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学校体育设施管理能力和使用效率。积极拓展课程资源,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社区活动场地等开展学生体育活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向农村小规模、偏远学校输送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数字教育资源。

八、建立健全督导评估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体育教学质量监测,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学生运动项目技能等级评定标准和高等学校体育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明

确体育课程学业质量要求,定期开展课程实施情况监测,促进学校体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确保测试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建立省、市、县、校常态化体育督导制度,组织开展每3年一轮的学校体育工作督查、每年1次的学生体质健康抽测,鼓励各地通过各种途径对体育课程质量进行监测、监控并向社会公布。健全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价机制,重点对课程不落实、质量不保证、师资不到位以及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被违规占用等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建立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和年度报告制度,评估结果要与学校评优评奖评等、校长考核等挂钩。完善校园体育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学校体育设施安全检查制度,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水平,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完善校方责任险,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建立完善教育、体育、卫生计生、公安、保险等单位协同配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九、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组织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学校体育经费投入力度,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要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相关考核指标,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学校和个人进行褒扬。充分发挥各级学生体育协会的作用,加强对学校体育的督导检查,建立科学的专项督查、抽查、公告制度和行政问责机制。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把学校体育纳入各类教育规划,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将学生健康作为健康浙江的基础工作来抓,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3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工作评估中实行“一票否决”。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学校体育发展。财政部门要完善支持学校体育的投入政策。体育部门要把学校体育作为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加大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支持。宣传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手段,加大对学校体育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支持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积极推动和开展学生体育社团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成立学校体育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好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的各项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分行业省级试点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9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7〕23 号)的部署和要求,经各地申报推荐、省经信委组织遴选,并报省政府同意,决定在绍兴市柯桥区等 21 个县(市、区)开展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分行业省级试点。现将试点名单予以公布。

各试点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当地和行业发展实际,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制订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和推进计划,聚力打好政府引导搭台、企业主体运作、全球精准合作、内外并购重组、推进股改上市、政策资源保障组合拳,在创新升级、整合优化、强链补链、有序退出等方面实现率先突破、走在全省前列,努力成为我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的先行区和示范区。

各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政策资源,协调解决试点工作遇到的问题。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总结推广。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大指导、服务和支持力度,细化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25 日

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分行业省级试点名单

1. 纺织制造业:绍兴市柯桥区、兰溪市
2. 服装制造业:宁波市海曙区、义乌市
3. 皮革制造业:温州市鹿城区、温岭市

4. 化工制造业:宁波市北仑区、绍兴市上虞区
5. 化纤制造业:杭州市萧山区、桐乡市
6. 造纸制造业:杭州市富阳区、平湖市、龙游县
7.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三门县、苍南县
8.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长兴县、台州市椒江区
9. 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诸暨市、永康市
10. 农副食品加工制造业:舟山市定海区、松阳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行动计划 (2017—2020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0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4 日

浙江省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行动计划 (2017—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 号),进一步加快培育发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培育新动能,提升创新能力,加快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人才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着力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集聚各类创新要素,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强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强化人才支撑。

重点突破,示范引领。集中资源要素,瞄准高端领域和关键环节,选择比较优势突出的领域作为突破口,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为导向推进示范应用,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合理布局,集群推进。以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文化产业园区、科技城、开发区为载体,合理布局产业,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创业环境优、产业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促进产业集群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立足各地基础和比较优势,加快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开放合作,融合发展。树立更加开放的理念,以更包容的方式,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配置产业资源要素。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开放战略,着力引进一批投资强度大、带动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重大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跨国并购引进行业知名品牌、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

(三)主要目标。围绕网络经济、高端制造、生物经济、绿色低碳和数字创意等五大领域,重点发展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创新能力大幅提高,产业贡献作用明显提升,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2.5 万亿元,年均增速超过 13%;产业体系逐步完善,先进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比重大幅提升,支撑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新增龙头骨干企业 100 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

(一)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跨越发展。

主要目标: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各行业融合渗透,打造“互联网+”生态体系。到 2020 年,信息技术产业产值力争超过 2500 亿元。

重点任务:(1)建设大数据产业中心。抓好大数据产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

发展一批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加强大数据关键技术创新,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2)加快发展云计算产业。构建云产业生态,推进云计算应用和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发展公有云平台及行业专有云,实施企业上云计划。(3)推进高端软件开发应用。实现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云计算操作系统、大型数据库等自主可控。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加快发展,大力扶持网络安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加快突破拟态防御、云安全防护、大数据智能安全分析和态势感知等关键核心技术,推进安全可信网络产品的生产和服务。(4)壮大专用集成电路产业。推进产业链一体化发展,重点发展8英寸以上芯片制造,形成专用芯片产业发展特色,实现重要信息系统芯片自主可控。(5)大力发展柔性电子产业。优化布局柔性电子项目,支持柔性电子产品开发。

(二)进一步壮大物联网产业。

主要目标:到2020年,物联网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物联网产业规模、创新能力和应用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基本建成全国物联网产业中心,并在数字安防等领域形成全球产业中心。全省物联网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2500亿元;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超800亿元的物联网领军企业1家,超100亿元的龙头企业5家以上,超10亿元的骨干企业50家以上,集聚产业链核心企业500家以上,成为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物联网产业发展高地。

重点任务:(1)做大做强通信及网络设备、系统集成装备等优势领域企业。(2)加快拓展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车联网等新兴领域。(3)引导培育智能终端、数字家庭系统、可穿戴设备产业。(4)突破智能传感器、物联网标识、物联网传输、智能信息处理等关键技术。(5)加强物联网运行支撑软件平台、应用开发环境等研发应用,进一步深化物联网技术在增材制造、智慧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应用。

(三)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制高点。

主要目标:到2020年,人工智能在创新能力、产业体系、行业应用、企业实力、集聚发展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产业规模力争超过600亿元,成为全国领先的人工智能发展示范区。

重点任务:(1)推动智能安防、智能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制造、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智能终端产品创新。(2)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化进程。(3)突破智能硬件产品、智能软件系统、新一代智能基础材料等智能软硬件开发。(4)加快发展智能机器人产业,形成在全国工业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等领域的领先优势。

(四)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突破发展。

主要目标:到2020年,规模以上高端装备制造业总产值力争超过1500亿元,在智能制造装备、汽车、重大成套装备等重点领域培育50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培育5000家以上科技型装备制造业中小企业。

重点任务:(1)培育航空航天产业,推进通航整机、航空机载设备与系统、航空材料和元器件、机场设备等重点领域发展,着力推进波音737完工和交付中心项目建设,加快宁波、绍兴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和台州无人机小镇建设,发展通用航空相关制造业,打造北斗导航产业基地。(2)发展现代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通过对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生产应用实践,促进各类城市地铁(轻轨)车辆和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的本土化生产。(3)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以高端特种船舶为重点领域,深入推进船舶产业技术创新,发展大型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海洋生产(生活)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半潜运输船、海工辅助船等海洋工程装备及核心装备配套部件产业。(4)创新发展高端工程机械装备,大力发展高端装备所需的方案诊断设计、工艺流程再造、装备智能化升级、售后维护等专业服务,推进以杭州、湖州、嘉兴、绍兴和金华等地为重点的高档数控机床基地建设。(5)突破制约纺织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关键瓶颈技术,加快推进智能纺织装备的研发与生产。发展新型纺纱织造装备、高速数控针织装备、节能环保智能印染装备、智能化关键技术等,着力打造绍兴等地纺织装备产业基地。(6)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突破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传感器、智能数控系统等关键技术。(7)扶持发展燃气涡轮机械制造业,突破燃机设计和试验的关键技术,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燃机产品,建设燃机研发制造基地。

(五)构建完善新材料产业体系。

主要目标:到2020年,新材料产业规模达到8000亿元,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建成国际先进的磁性材料产业基地、国际知名的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国内领先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培育30家以上国内外知名的新材料企业研发平台。

重点任务:以加快材料工业升级换代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氟硅新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电子信息用化学品材料、增材制造(3D打印)材料、新型显示材料、化工新材料等。加快碳纤维、石墨烯、纳米及生物基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

(六)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

主要目标:以基因技术快速发展为契机,推动传统医疗向精准医疗和个性化医疗发

展,将生物经济打造成为继信息经济后的重要新经济形态。到2020年,生物产业规模力争达到2700亿元。

重点任务:(1)创新发展生物医药,加快发展创新化学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疫苗、生化试剂和基因工程药物等生物技术药物,重点加大针对恶性肿瘤、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等重大疾病和常见慢性病的诊断试剂研发力度,在高密度发酵、大规模哺乳动物细胞培养和蛋白质纯化等关键技术领域实现突破。(2)实施生物医学工程,加快突破高精尖大型医疗设备、大型医学影像和诊断设备、先进治疗性设备等先进医疗器械。(3)提升发展现代中医药,着力发展中药创新药物。(4)积极培育海洋生物医药和生物制造产业。

(七)促进新能源汽车规模化生产和应用。

主要目标: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新能源汽车整车产能规模达到50万辆以上,形成年生产动力电池100亿安时的生产能力,公交、环卫、物流、商业租赁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不低于30%。

重点任务:(1)实现关键零部件和基础材料突破性发展,持续提升动力电池性能,突破相关核心技术。(2)加强驱动电机技术研发,重点发展高功率密度、转矩密度和高性能车用电机、专用机电耦合装置。(3)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发展具备与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和智能交通系统(ITS)相结合的电控系统。(4)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品质和性能,突破整车设计、动力总成、整车匹配等关键共性技术,建立和优化新能源汽车整车开发流程。加快在杭州、宁波、湖州、金华、台州等地建成5个以上产值超百亿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5)加快布局有序、便捷、高效的充换电设施网络建设,“十三五”期间新建充换电站800座以上、充电桩21万个以上,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八)推动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

主要目标:到2020年,新能源产业产值达到1500亿元,新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8%以上。

重点任务:(1)实施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大力发展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屋顶光伏,建成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吉瓦(GW)级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2)提高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质量。发展海上风电,推动建成一批示范性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国家级大型风力发电装备产业化研发制造基地,实现储能装备、大功率风机等产业化制造。(3)发展“互联网+”能源。重点建设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源网荷储用”

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发展能源生产大数据精准预测、调度与运维技术,加快突破智能电网优化运行、能耗在线检测与用能优化等关键技术。

(九)促进节能环保产业持续壮大。

主要目标:到2020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3500亿元,建成以高端化、集聚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核心的节能环保产业体系,发展水平保持全国前列,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重点任务:(1)发展节能降碳技术装备及产品。重点发展高效锅炉窑炉、余热余压回收装备等产业,加快突破余热余能余压利用、典型机电产品节能等关键技术。(2)发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重点发展燃煤发电、热电厂以及工业锅炉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大型电除尘装备等,加快突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等关键技术。(3)发展水污染防治技术装备。重点发展新型高效膜分离设备、微滤净化处理设备等,加快突破膜处理、废水治理与中水回用等关键技术。(4)发展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技术装备。重点发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装备、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装备等,加快突破生活垃圾分类与处置技术、垃圾焚烧处理处置等关键技术,加快发展土壤及污泥污染修复技术装备。

(十)加快培育壮大数字创意产业。

主要目标:到2020年,力争数字创意产业增加值达到800亿元以上,形成文化引领、技术先进、链条完整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格局。

重点任务:(1)加快发展数字阅读产业。加快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数字阅读基地建设,支持办好西湖IP大会、中国数字阅读大会等活动,推动内容产品和服务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2)规范发展网络视听、网络表演、在线演出等产业。推进传统广播影视行业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云音乐、数字影视、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视听产业。(3)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有序发展手机游戏、网络动漫、网络广告等产业,形成具有浙江特色和全国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业体系。(4)加强数字出版产业发展,推动传统出版业向网络化升级。(5)鼓励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核心技术创新发展。增强数字文化装备产业实力,提升标准、内容和技术装备协同创新能力。推进数字创意产业与先进制造业、消费品工业、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三、工作举措

以“政府引导搭台、企业主体运作、全球精准合作、内外并购重组、推进股改上市、资源政策保障”工业与信息化发展组合拳为抓手,推进落实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的各项工作举措。

(一)开展试点示范。

1. 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区。推进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国家新能源汽车试点示范城市、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规划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区,在体制机制、商业模式、技术创新、标准建设、政策配套等方面加快形成示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2.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企业。分层次开展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与特色企业培育工作,完善政策措施,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竞争力较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群体。(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

3. 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在“互联网+”创业创新、产业融合、益民服务、治理体系现代化、关键技术研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并加快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 实施重大技术和产品应用示范工程。从区域、行业、企业等不同层面组织开展重大技术和产品应用示范工程,落实首台套产品支持政策,帮助企业拓宽技术和产品市场空间,以应用示范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5. 深入推进“三强一制造”。深入推进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建设,打造“浙江制造”品牌,以标准提档、质量升级、品牌增效为着力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二)实施重大项目。

1. 谋划建设大科学装置(设施)。紧密对接国家相关部委,全力争取在我省规划布局大科学装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加强与周边省市重大科学装置的合作共享,积极开展基于大科学装置的前沿研究。围绕电子信息、大数据、新材料、生物医学、高端装备等领域,大力推动源头创新,力争在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基础研究方面抢占先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2.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瞄准世界科技前沿,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创新优势,依托浙江大学、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科研机构,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基础研究专项、重大科技攻关专项,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共性关键技术,

在网络信息、生命、医疗、能源等领域形成一批可能引发产业重大变革的原创性、颠覆性技术。(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3. 实施重大产业化项目。支持各地围绕主攻的产业方向,因地制宜招引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研发投入大、符合产业导向的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化项目,带动新兴产业跨越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 实施上市企业培育计划。建立完善分层次、分类别、分梯队的上市企业培育名单,制定落实专项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在“新三板”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 推动企业并购重组。支持优势企业围绕提升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开展并购重组,整合先进技术、人才、品牌、渠道等核心资源。支持上市公司牵头或联合发起设立并购基金。(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推动集聚发展。

1.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园区为载体,集聚全球高端创新人才和产业资源,强化重点领域基础研究,注重原始创新,加强新兴产业原创性技术开发。支持杭州、宁波、嘉兴等创新资源富集的中心城市形成以扩散知识技术为主要特征的战略新兴产业策源地。依托龙头骨干企业,联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培育若干掌握核心技术的产业创新中心,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深化产学研用联动,形成技术溢出效应。深入实施高教强省战略,对接国家“双一流”目标,大力推进重点建设高校计划和产教融合工程,大力推进一流学科和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积极引导高校科研人才、科研成果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2. 规划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基地。依托高新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双创”示范基地等产业平台,集聚要素资源,重点打造一批产业配套能力强、集聚程度高、市场容量大、集成创新活力足、创新创业环境好、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商务厅)

3. 打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小镇。支持各地注重产业导向,综合利用各类资源,突出创新元素,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产业带动性强的特色小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四)深化开放合作。

1.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施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推动国际产能合作三

年行动、“一带一路”科技合作和联合产业研发计划,扩大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规模,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对外合作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2. 组织实施“请进来”计划。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外商更多投资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聚焦产业链、价值链高端,紧盯世界500强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组织开展境外招商系列活动,着力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引进海外研发机构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促进引资、引技和引智相结合,高水平建设一批国际产业合作园。(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3. 实施培育本土民营跨国公司计划。瞄准境外战略性新兴产业优质资源,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并购和国际产能合作,获取海外品牌、先进技术、高端人才、营销网络等高端要素,提升企业国际化水平。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赴境外设立经贸合作区和科技投资基金等,通过海外科技孵化助推省内创新发展。鼓励企业抱团开拓国际市场,提高竞争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五)集聚高端人才。

1.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组织新兴产业领域企业赴欧美等地开展高层次人才招引活动,支持杭州、宁波等地和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单位开展引才活动,支持有关地方和科研机构、企业在海外人才集中地设立引才工作站、离岸孵化器,为引进高层次人才做好服务工作。深入实施人才工程,加快培养高层次人才队伍。开展打造“浙江工匠”行动,统筹推进各类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科技部、中科院、工程院和国内外知名大学、大型科技集团等的合作,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引进行业领先研发人才。(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省科技厅)

2. 加快人才发展平台建设。支持杭州未来科技城、西湖大学(筹)、浙江工程师学院加快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新建一批“千人计划”产业园。着力引进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关联密切的世界一流专业性大学研究机构5所以上。推动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科协)

3.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流动和保障制度,在居留、签证、户籍和出入境以及医疗、保险、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人才给予政策倾斜。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统计监测和预测预警工作。(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人社厅、省统计局)

四、推进机制

(一)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对要素资源和政策的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作为牵头单位,要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做好任务分解、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省级有关单位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健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完善科学决策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抓好落实。(责任单位: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健全政策激励机制。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财政资金要用于推动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积极争取国家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产业基金和各类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创新强省专项资金,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创业创新项目给予支持。认真落实针对企业创新的普惠性财税政策,简化各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及时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三)创新要素保障机制。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新兴产业子基金。鼓励各地组建运营天使投资以及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对新兴产业重点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各地要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用地、环境容量等要素的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项目项目库享受相关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

(四)建立软环境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开展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以金融财税、质量安全、守法经营等为重点,推进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依法予以惩戒。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全面推进政府自身改革,打造优质高效的投资营商环境。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特点和规律的监管方式,有效提升精准服务企业的水平,优化新兴产业创新创业生态。(责任单位: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强化监测评估机制。建立和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统计和监测机制,及时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动态。建立督促检查机制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对新兴产业集聚基地和重大项目建设的督促推动,深入评估分析产业发展情况,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10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践行“两山”理论、推进绿色发展,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政策体系,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

省财政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向各市、县(市)政府收费。其中,从2017年起,开化县、淳安县按每吨5000元收缴;其他市、县(市)2017年按每吨3000元收缴,2018年起按每吨4000元收缴。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返还比例与各地环境质量分值(按照水质优良率、空气质量优良率、细颗粒物[PM_{2.5}]等指标计算)挂钩。

二、实施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财政奖惩制度

从2017年起,省财政对市、县(市)实施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财政奖惩制度。各地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每比上年降低1个百分点,奖励50万元,其中降幅超过全省平均降幅部分,每1个百分点再奖励100万元;各地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每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扣罚100万元。

三、完善出境水水质财政奖惩制度

从2017年起,省财政对部分地域出境水水质实行奖惩制度。其中,对开化县、淳安县,出境水水质按Ⅰ类、Ⅱ类、Ⅲ类占比,每年每1个百分点分别给予180万元、90万元、45万元奖励,出境水水质按Ⅳ类、Ⅴ类占比,每年每1个百分点分别扣罚90万元、180万元;对丽水市及所辖县(市)、衢州市及所辖县(市)(不含开化县)、文成县、泰顺县、磐安县,出境水水质按Ⅰ类、Ⅱ类、Ⅲ类占比,每年每1个百分点分别给予120万元、60万元、30万元奖励,出境水水质按Ⅳ类、Ⅴ类占比,每年每1个百分点分别扣罚30万元、60万元。对上述市、县(市),Ⅰ类水、Ⅱ类水、Ⅲ类水占比比上年提高的,每1个百分点分别奖励1000万元、500万元、250万元;Ⅰ类水、Ⅱ类水、Ⅲ类水占比比上年下降

的,每1个百分点分别扣罚1000万元、500万元、250万元。

四、完善森林质量财政奖惩制度

从2017年起,省财政对部分地域森林覆盖率、林木蓄积量实行奖惩制度。其中,对开化县、淳安县,森林覆盖率每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奖励300万元;林木蓄积量每比上年增加1万立方米,奖励75万元,每比上年减少1万立方米,扣罚75万元;对丽水市及所辖县(市)、衢州市及所辖县(市)(不含开化县)、文成县、泰顺县、磐安县,森林覆盖率每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奖励200万元;林木蓄积量每比上年增加1万立方米,奖励50万元,每比上年减少1万立方米,扣罚50万元。

五、提高生态公益林分类补偿标准

在省级以上公益林最低补偿标准30元/亩的基础上,从2017年起,提高主要干流和重要支流源头县以及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公益林的补偿标准至40元/亩。今后视省级财力状况适时调整范围和标准。宁波市及所辖县(市)补偿标准、所需资金,由宁波市政府另行制定。

六、完善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制度

从2017年起,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挂钩“绿色指数”(包含林、水、气等反映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因素)进行分配,由各市、县(市)(不含宁波市及所辖县〔市〕、丽水市及所辖县〔市〕、衢州市及所辖县〔市〕、淳安县、文成县、泰顺县、磐安县)统筹用于生态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

七、实行“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

2017—2019年,省财政实行“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确定扶持范围。其中:对文成县、泰顺县、磐安县、衢州市衢江区、开化县、龙泉市、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县等12个县(市、区),实施“两山”(一类)财政专项激励政策,每年分别给予1.5亿元激励资金;对杭州市临安区、淳安县、建德市、永嘉县、德清县、安吉县、浦江县、武义县、衢州市柯城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台州市黄岩区、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丽水市莲都区、青田县等18个县(市、区)实施“两山”(二类)财政专项激励政策,每年分别给予1亿元激励资金。3年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结束后,对未完成考核目标的县(市、区),相应扣回财政资金。

八、建立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从2018年起,在省内流域上下游县(市、区)探索实施自主协商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到2020年基本建成。补偿基准为流域交接断面的水质水量,国家或省已确定断

面水质目标的,补偿基准应高于国家或省要求。补偿标准由流域上下游县(市、区)根据生态环境现状、保护治理成本投入、水质改善的收益、下游支付能力和下泄水量保障等因素,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范围内自主协商确定。宁波市及所辖县(市)所需资金,由宁波市政府另行制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6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7 期(总第 1176 期)
9 月 2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